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89號

原告 李思廷
被告 潘佩君
王淨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9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